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傑
被　　告　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萱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9月起向原告要求提供派遣短工人員，分別施作北投奎山高中、汐止水源路、林口文康街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派遣費用為每人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 1,600元。自108年9月起11月止，共計欠款44,520元，詎被告迭經催討仍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利息。

二、按派遣事業單位係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；要派單位係指依據要派契約，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；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；要派契約則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

項所訂立之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7款、第8款、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係應被告要求提供派遣勞工供被告指揮管理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係派遣事業單位，被告則為要派單位，兩造間之契約係要派契約，而非勞動契約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派工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要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